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專題研究室申請辦法

89.05.03 外文系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.8.14 外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、募款及系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.9.20 外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研究之風氣及培養研究團隊,結合人力進行研究與教學相關活動,擬修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專題研究室以研究團隊或共同使用為原則,非個人專案之研究室。研究室 設召集人一人,並得由召集人向校內、外募集經費舉辦活動,並以自給自 足為原則。
- 三、專題研究室之申請由召集人訂定設置辦法及使用細則提出申請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使用,使用期限至多三年,期滿得重新申請。期滿重新申請者, 須檢附前次申請之成果報告,並於期滿前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審查。
- 四、專題研究室得設置該相關研究領域之各項設備及圖書,本系教師及學生得申請借用、借閱。
- <u>五、</u>專題研究室若無穩定之研究教學相關活動成果,在借用期限截止前,應將 研究室歸還本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